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 BEST
國華集團



(股份代號: 370)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1
主席訊息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俊莉女士 (主席)
吳騰先生 (副主席)
張大慶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王大勇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辭任)
任錚先生
張開冰女士
張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仲德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頌歌苓女士
孫揚陽先生
李元剛先生

公司秘書

何永權先生 FCCA, HKICPA, ACIS, ACS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 12 號
美國銀行中心 3405 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期 35 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主席訊息

本集團在上半年度，以焦炭作為核心業務發展取得進一步成果。集團在山西投資的焦炭項目的管理和效益正逐步提升，其中第二期工程的二號焦爐已於2007年2月完成投產。集團並且透過與山西省政府和商界的良好網絡關係，積極尋求新的合作機遇；以期逐步壯大焦炭業務組合，此外，亦可能伸展到其他煤炭省份作新的收購合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收購山西榆次長興焦化有限公司百分之五十一的權益，成為山西長興的控股股東。我方於2007年8月已完成全部入資到位；另外有關的投資中方仍正待取得相關廠房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批文，完成所有法律程序。

山西長興目前的焦炭產能已達六十萬噸。該廠房二期的三十萬噸擴產計劃已於2007年2月落成投產；在回顧期間，雖然焦炭市場價格迅速增長，產能開始發揮規模經濟效益，但由於原料成本折舊費用增加，因對本集團上半年度業績在上半年度仍錄得虧損，惟經已大幅改善。

山西長興的運作正在逐步改善，其中管理效率和經營效益在過去兩個月都有所提升；預計下半年的業績表現會有明顯改善；有助集團繼續朝著成為中國領先地位的『綜合一體化』焦炭企業的方向邁進。

此外，上半年度由於中國經濟持續起飛，股市暢旺，適當調動及保守地運用投資剩餘資金，經為集團帶來可觀的盈利貢獻。

展望未來

山西長興在今年二月份已達致六十萬噸產能，而產能利用率亦達預期。在該項目的設計產能得以全面發揮和銷售增加的情況下，將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益。本集團亦投入人力資源致力提升其管理效率，並努力爭取項目下半年度能為集團提供盈利貢獻。

在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帶動國內鋼鐵及其他相關工業包括汽車製造業，基礎設施建設等穩定發展，為焦炭行業帶來穩定而持續的需求，使近期焦炭的價格有所增長，集團估計行業長遠發展樂觀，對於焦炭作為重要資源的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以焦炭作為核心業務，並積極尋求其他投資和合作的機會，逐步壯大焦炭業務組合，並開始另一階段的收購合併，探討向上游礦資源和下游煤化行業伸展的機遇。

主席
馬俊莉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577,960	174,830
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		7,689	5,140
銷售焦炭		101,923	18,594
銷售成本		109,612 (113,195)	23,734 (26,036)
毛利 (毛損)		(3,583)	(2,302)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調整		54,808	1,452
其他收入		4,297	3,561
分銷及銷售費用		(8,602)	(3,736)
行政支出		(19,133)	(22,70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之利息		(7,444)	(2,78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26	145
除稅前溢利 (虧損)		20,469	(26,369)
所得稅開支	4	(2,441)	–
期內溢利 (虧損)	5	18,028	(26,369)
以下人士應佔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028	(18,998)
少數股東權益		–	(7,371)
		18,028	(26,369)
每股盈利 (虧損)	6		
– 基本		0.30 港仙	(0.33) 港仙
– 攤薄		0.29 港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	1,500	1,5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175,120	151,068
預付租金		3,941	3,7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48	3,722
可出售投資		8,850	8,850
會所債券		1,074	514
		194,333	169,379
流動資產			
存貨		20,375	4,785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41,526	19,263
預付租金		19	19
短期應收貸款		7,555	5,976
持作交易之投資		2,820	70,820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	9	105,494	1,6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610	24,3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608	26,652
		232,007	153,521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57,184	223,043
應付稅項		3,236	795
其他借款	11	74,413	41,114
		334,833	264,952
流動負債淨值		(102,826)	(111,4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507	57,948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11	32,577	26,533
		58,930	31,41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309,824	302,449
儲備		(209,424)	(229,56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0,400	72,885
少數股東權益		(41,470)	(41,470)
總權益		58,930	31,4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份額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絀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299	115,500	1,996	(595)	38,604	(369,849)	58,955	(26,268)	32,68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29)	-	-	(129)	-	(129)
期內虧損	-	-	-	-	-	(18,998)	(18,998)	(7,371)	(26,369)
期內確認之總開支	-	-	-	(129)	-	(18,998)	(19,127)	(7,371)	(26,498)
行使購股權	5,000	8,700	-	-	(5,400)	-	8,300	-	8,300
按溢價發行股份	24,150	28,497	-	-	-	-	52,647	-	52,647
發行股份開支	-	(795)	-	-	-	-	(795)	-	(79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02,449	151,902	1,996	(724)	33,204	(388,847)	99,980	(33,639)	66,34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25)	-	-	(325)	(387)	(712)
期內虧損	-	-	-	-	-	(26,770)	(26,770)	(7,444)	(34,214)
期內確認之總開支	-	-	-	(325)	-	(26,770)	(27,095)	(7,831)	(34,926)
沒收購股權	-	-	-	-	(513)	513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449	151,902	1,996	(1,049)	32,691	(415,104)	72,885	(41,470)	31,41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106)	-	-	(2,106)	-	(2,106)
期內溢利	-	-	-	-	-	18,028	18,028	-	18,028
期內確認之總開支	-	-	-	(2,106)	-	18,028	15,922	-	15,922
行使購股權	7,375	8,272	-	-	(4,054)	-	11,593	-	11,59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09,824	160,174	1,996	(3,155)	28,637	(397,076)	100,400	(41,470)	58,930

附註：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六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作為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持作交易之投資之現金流入（流出）	65,233	(10,298)
其他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5,766	13,971
	<u>90,999</u>	<u>3,673</u>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23,832)	(16,193)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9,739	(4,990)
短期應收款項增加	(1,579)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407	1,809
	<u>(14,265)</u>	<u>(19,374)</u>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已扣除開支）	15,647	60,152
新造其他借款	79,561	-
償還其他借款	(44,877)	-
已付利息	(7,444)	(2,781)
	<u>42,887</u>	<u>57,371</u>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增加淨額	<u>119,621</u>	<u>41,670</u>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8,309	28,676
匯率變動影響	(2,828)	(12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145,102</u>	<u>70,217</u>
即為：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608	35,430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	105,494	34,787
	<u>145,102</u>	<u>70,21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下列基準編製：

- (i)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ii)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出現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 102,800,000 港元，並於截至當日止六個月錄得盈利約 18,000,000 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周轉能力。

為把握未來發展良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開拓在焦炭行業之商機。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與獨立第三方山西省榆次長興焦化有限公司（「山西長興」）、宇文建明先生（「宇文先生」）及宇文曼睿女士（「宇文女士」）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宇文先生分別同意就山西長興新增設之額外股本認購合共人民幣 64,300,000 元及人民幣 41,700,000 元。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山西長興將由本集團、宇文先生及宇文女士分別擁有 51%、約 44.2% 及 4.8% 之權益。山西長興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焦炭及若干副產品。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之通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金額初步為人民幣 42,200,000 元之投資，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根據認購協議最終向山西長興進一步注入人民幣 22,100,000 元（約相當於 23,100,000 港元）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日，本集團委任山西長興董事會中大部份董事，從而取得山西長興之控制權，有能力支配山西長興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山西長興因而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山西長興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日起以附屬公司身份於本集團賬目內列賬。

根據本集團之策略計劃，本公司董事將定期評估及檢討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倘該等投資之表現不如理想，本集團將不再繼續進一步支持該等投資，以期於不久將來達到更佳財務及周轉狀況，並為維持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及發展著想。

山西長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持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 255,000,000 港元及截至當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 27,000,000 港元。山西長興現時集中加強其生產及銷售焦炭之運作，而山西長興之管理層正實施主動擰節成本及增值措施，改善其經營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

1. 編製基準 (續)

(ii) (續)

自山西長興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以來，董事已審慎考慮山西長興之財務表現及周轉狀況。根據上文所討論之策略計劃，倘山西長興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未見改善，本集團可能考慮終止進一步支持。

按本集團可透過實施上述措施改善本集團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基準，董事已信納本集團可全數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則除外。

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確認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業務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2 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大營運分部：(i)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ii)證券投資；及(iii)製造及銷售焦炭。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7,689</u>	<u>468,348</u>	<u>101,923</u>	<u>577,960</u>
業績				
分部業績	<u>777</u>	<u>54,786</u>	<u>(21,331)</u>	<u>34,232</u>
未分配集團開支				(7,334)
利息收入				889
融資成本				(7,44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126</u>
除稅前溢利				<u>20,469</u>
所得稅開支				<u>(2,441)</u>
期內溢利				<u><u>18,028</u></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5,140</u>	<u>151,096</u>	<u>18,594</u>	<u>174,830</u>
業績				
分部業績	<u>254</u>	<u>1,460</u>	<u>(10,396)</u>	<u>(8,682)</u>
未分配集團開支				(15,834)
利息收入				783
融資成本				(2,78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145</u>
期內虧損				<u><u>(26,369)</u></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項開支指按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每年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值計算之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用估計平均每年稅率為17.5%（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山西長興之稅項乃按應課稅溢利之法定所得稅稅率33%（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計算，而其由首個獲利年度開始兩年內獲豁免中國所得稅，隨後三年則可減免一半之中國所得稅。由於山西長興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5.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利息收入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存貨撥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964	3,522
(889)	(783)
-	(22)
-	2,687
<u>-</u>	<u>2,687</u>

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8,028	(18,998)
<u>18,028</u>	<u>(18,998)</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6,069,342	5,745,251
135,863	不適用
<u>6,205,205</u>	<u>不適用</u>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而造成反攤薄影響，故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

7.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開支約為23,82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193,000 港元）。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 30 至 60 日不等。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下列帳齡之應收帳款		
0 至 30 日	17,160	7,138
31 至 60 日	659	831
61 至 90 日	384	4,285
超過 90 日	906	806
	19,109	13,060
其他應收款項	22,417	6,203
	41,526	19,263

9.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

該款項指存放證券經紀行之存款，存留利息按每年 2.5 厘至 3 厘（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 3 厘）計算。

1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帳款		
0 至 30 日	10,089	4,731
31 至 60 日	12,377	3,324
61 至 90 日	31,622	23,959
超過 90 日	16,518	29,337
	70,606	61,351
預收客戶款項	128,449	101,3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002	28,024
應付工程款項	30,127	32,367
	257,184	223,043

11. 其他借款

期內，本集團取得新造其他借款 79,561,000 港元。其他借款乃按介乎 9.3 厘至 36.0 厘（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9.3 厘至 36.0 厘）之市場年利率計息，並須於兩年內償還。所得款項被用於撥付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2,0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048,986	302,449
行使購股權（附註）	<u>147,500</u>	<u>7,375</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6,196,486</u>	<u>309,824</u>

附註：期內，因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按每股 0.083 港元或 0.0712 港元之現金代價發行 147,500,000 股股份。

期內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3.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中計提	<u>37,302</u>	<u>38,212</u>

14.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以擔保本集團之借款：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存款	14,610	24,349
樓宇	55,098	54,672
預付租金	3,960	3,744
其他存款	1,431	1,384
	<u>75,099</u>	<u>84,149</u>

15. 關聯方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227	1,480
退休福利供款	38	43
	<u>1,265</u>	<u>1,52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營業額約為577,9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4,830,000港元)。國際貨運業務及銷售焦炭之毛利／(毛損)總額約為(3,58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02,000)港元)。證券交易之毛利約為54,80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5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為溢利20,46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26,369,000港元)，總支出(已扣除其他經營收入)30,88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496,000港元)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除稅後的溢利／(虧損)淨額溢利18,02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26,369,000港元)。最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淨額約為溢利18,02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26,639,000港元)。

本期間的總體業績表現及財務業績相較去年同期大幅改善，由虧轉盈。

業務回顧

焦炭業務

自從新收購的焦炭企業綜合計入國華集團的帳目後，業績表現逐步改善。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焦炭業務的營業額約為101,92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594,000港元)。本期間的毛利／(毛損)為(5,69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80,000)港元)。毛損率由19.8%大幅回調至3.6%。

因本集團近期裝妥第二個熔爐，加上鋼鐵製造帶動焦炭市場蓬勃發展，本集團焦炭業務的營業額及價格均大幅提升。

航運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國際貨運代理業務的營業額為7,68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0%。毛利為2,03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57,000港元。

儘管國際貨運業務的競爭依舊激烈，惟本集團的航運業務已趨穩定。

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的營業額為468,34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1,0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1倍。毛利為54,80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9,378,000港元。證券投資之溢利為54,78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60,000港元)，且於回顧期間內，因受非現金項目產生的影響持作交易之投資的公平值調整1,34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77,000港元)。

受中國區域性經濟蓬勃發展刺激，本集團於香港之證券投資業務錄得可觀利潤。

流動資金及流動現金資源

負債資產比率上升至1.07（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3），而流動比率由0.58增至0.69。負債資產比率乃根據結算日的計息借貸106,9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647,000港元）及股東權益106,4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885,000港元）計算。所有借貸乃由合營企業用於在中國內地山西省之發展。流動比率則根據結算日的流動資產233,0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521,000港元）及流動負債334,8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952,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狀況穩健，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達約145,10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09,000港元）。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為23,83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193,000港元），由其財務資源及銀行／其他借貸撥付。其中約23,600,000港元用於開發中國內地山西省合營企業的生產設備，而餘額約200,000港元主要用於其他地區的傢俬及裝置／辦公室設備。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期內，港元及美元的匯率並無重大變動。人民幣升值尤其會對中國的合營企業產生一定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將採取審慎措施應付有關影響，惟並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風險。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資產的總賬面淨值約為75,09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149,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和期票性質的應付票據的擔保。（附註14）

董事變更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張大慶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同時，王大勇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職務，梁仲德先生則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僱員及人力資源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530名僱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名），僱員遍佈香港、海外國家及中國內地。本集團深知留任優秀能幹僱員的重要性，因此實行嚴謹的招聘政策。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市場一致。本公司採用具吸引力的福利如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以保僱員對本公司的忠誠。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成本總額約為5,21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37,000港元）。

業務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焦炭加工、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提供物流服務以及證券交易。為加強焦炭加工核心業務，本集團繼續發掘投資機會，挑選策略夥伴以發展業務，好好把握經濟復甦的勢頭。

此外，本集團亦將發展成為增長強勁的焦炭加工業務的翹楚。本集團決定調動更多資源以穩佔其在中國(山西及華北其他各省)的獨有市場地位。憑藉集團的國際管理和融資經驗，加上中國國策的配合，本集團相信可發展出成功的營商模式，今後在焦炭加工業務取得穩定的高收益。

近期進展

董事會認為，焦炭市場的樂觀前景有助帶動焦炭行業的市價攀升，且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裝妥第二個熔爐後產量突飛猛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初，本集團已向合營企業山西長興注資完成所有其承諾的投資資金約23,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100,000元)。

短期策略

本集團決定於國內收購更多焦炭加工廠。由於該業務的獨有性質，故財務架構屬於資本密集。於併購初期，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均屬於非流動性質。

長期策略

本集團計劃成為中國(尤其是山西省及其他煤炭省份)近期增長強勁的焦炭加工業務的翹楚。憑藉當前的國際管理和融資經驗等相對優勢，加上中國國策的配合，本集團深信可發展出成功的營商模式，今後在焦炭加工業務取得高增長及穩定的收益。本集團的下一步併購舉措，是通過收購煤礦進行後續整合。

由於中國為國際市場的焦炭主要生產國及出口國，故焦炭行業未來發展前景持續樂觀。至於海外市場方面，由於全球鋼鐵業發展蓬勃，加上日本經濟復甦以及歐美之焦炭生產受制於嚴格的環保條例及生產設備老化，故為焦炭帶來殷切需求。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於股份中之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馬俊莉女士	附註 1	視為擁有之權益	2,201,860,000	35.53%
吳騰先生	附註 2	應佔權益	30,864,000	0.50%
任錚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3%

附註：

- 由於馬俊莉女士之配偶王建華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擁有由 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王建華先生持有逾三分之一之 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投票權）持有 2,113,872,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須予知會權益，故該等股份被視為馬俊莉女士之視為權益。另外，王建華先生持有及實益擁有 87,988,000 股股份。
- 30,864,000 股股份由 Power Win Group Limited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騰先生持有逾三分之一之 Power Win Group Limited 投票權，故被視為於 Power Win Group Limited 持有之 30,864,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由董事代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代名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獲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已授出	於期內 已行使	於期內 已放棄/ 失效	
(i) 僱員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0.0712	15,000,000	-	(13,000,000)	-	2,000,000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0.083	27,200,000	-	(12,500,000)	-	14,700,000
小計				42,200,000	-	(25,500,000)	-	16,700,000
(ii)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0.070	190,000,000	-	-	(190,000,000)	-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0.0712	67,000,000	-	(42,000,000)	-	25,000,000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0.083	381,000,000	-	(80,000,000)	-	301,000,000
小計				638,000,000	-	(122,000,000)	(190,000,000)	326,000,000
各類別總計				680,200,000	-	(147,500,000)	(190,000,000)	342,700,000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僱員、供應商、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或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以及為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人士或實體（「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二零零二年計劃之主要目的在於激勵或獎勵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獲取本公司股東之更新批准。然而，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一九九六年計劃)授出且將予行使而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須為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中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二零零二年計劃將自採納該計劃日期起十年內一直有效，此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二零零二年計劃存續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予以行使，且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保留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21天內予以認購。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所持有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期終或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於股份中之淡倉」所披露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有關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王建華先生	受控制公司 (附註 1)	2,113,872,000	34.11%
	實益擁有人	87,988,000	1.42%
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	2,113,872,000	34.11%
朱李月華	受控制公司 (附註 2)	1,963,872,000	31.69%
馬少芳	受控制公司 (附註 2)	1,963,872,000	31.69%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抵押權益 (附註 2)	1,963,872,000	31.69%
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	實益擁有人	841,110,376	13.57%
Asset Investors Co., Ltd	受控制公司 (附註 3)	841,110,376	13.57%
Asset Managers (China)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 (附註 3)	841,110,376	13.57%
Asset Managers Co, Ltd	受控制公司 (附註 3)	841,110,376	13.57%
Red Rock Investment Co., Ltd	受控制公司 (附註 3)	841,110,376	13.57%

附註：

- 2,113,872,000 股股份由 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建華先生持有 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逾三分之一投票權，故被視為於 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之同一批 2,113,872,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est Chance Holding Limited 實益持有本公司 2,113,872,000 股股份，已將部分 1,963,872,000 股股份抵押予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分別實益擁有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投票權 51% 及 49%，被視作於本公司同一批 1,963,872,000 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 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 由 Asset Investors Co., Ltd (Asset Managers Co., Ltd 擁有 57.69%) 及 Asset Managers (China) Company Limited (Red Rock Investment Co., Ltd 擁有 70%) 各自擁有 50%。Red Rock Investment Co., Ltd 為 Asset Managers Co., Ltd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 所持之權益被視為 Asset Investors Co., Ltd、Asset Managers (China) Company Limited、Asset Managers Co., Ltd 及 Red Rock Investment Co., Ltd 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與管理層商討本公司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以及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宜。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 A.4.1 條及第 E.1.2 條。

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守則條文第 A.4.1 條），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最近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馬俊莉女士因出外公幹而未能出席（守則條文 E.1.2）。彼已授權副主席吳騰先生出席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代表馬俊莉女士回答提問。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以保障股東投資，並已根據守則條文 C.2.1 每年檢討其有效性。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緊隨本公司作出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列載之規定標準。

刊登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會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節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bgroup.com.hk>)刊登。